

壹

她是陈毅的“粉丝” 直接上门拜访偶像

胡兰畦出生在成都北门内酱园公所街，四岁开始读书，1911年辛亥革命时期，接受了不少新式思想，对新生活充满渴望与追求。但其母身患重病，出于对女儿的疼爱，强令胡兰畦嫁给了一个商人杨固之。1921年，在朋友的帮助下，胡兰畦成功出逃，两年后解除了婚约。

1922年，陈毅因参加留法学生爱国运动，被驱逐回国，在重庆任职于《新蜀报》。陈毅爱讲故事，尤其爱写白话诗，在四川知识界特别是青年学生中颇有声望，胡兰畦就是其“忠实粉丝”。这年暑假，胡兰畦到重庆访友，便直接到报馆结识了陈毅。两人时常往来。胡兰畦到老还能记起陈毅当年写的一首白话诗：“小孩子，不要哭！跌倒了，爬起来再跑。”



1934年，胡兰畦在苏联出席第一次作家代表大会。

贰

大军阀杨森垂涎她的美色，要纳其为妾

1921年胡兰畦在重庆时，听说永宁道道尹、第九师师长杨森具有新思想，要建设一个新川南，于是前往道尹公署所在地泸州，在川南师范附小当教员，并在那里结识了秦德君、恽代英、卢作孚等人。不久，她应聘创办泸县小学小学部，开始接触马克思主义思想。但好景不长，四川军阀混战，杨森战败，新派人物受通缉，胡兰畦回到了成都。



记忆档案
叁拾肆号

1937年，胡兰畦
摄于战地服务团。

她是明代洪武皇帝开国功臣胡大海之后，美丽泼辣的川妹子，也是茅盾长篇小说《虹》的主人公梅女士的原型；她是《良友》画报的封面俏女郎，是在德国坐过纳粹监狱的抗日志士，也是高尔基非常欣赏的中国女作家；她曾被国民政府军委会授予少将军衔，是五位女将军之一；她也是一名地下党员，还与陈毅有过一段刻骨铭心的“三年之约”，为此苦等终身……

这位民国时代的传奇女性，就是胡兰畦。



1932年，胡兰畦在德国与好友安娜·西格斯合影。

胡兰畦： 为了陈毅，她终身苦等

肆

“假如我们三年不能结合，就各人自由，互不干涉”

1929年2月，胡兰畦在江西党务学校做秘书，因言论与行动得罪南京政府，被蒋介石驱赶出境，在进步人士的帮助下，前往德国留学。1930年3月，她正式加入共产党，并结识了宋庆龄、廖承志等人。在德国期间，因抗日救国，被抓进监狱，出狱后写下了著作《在德国的女牢中》，享誉欧洲。1934年，她应邀参加苏联第一次作家代表大会，受到大会主席高尔基的高度评价。1936年高尔基去世，苏联最高治丧委员会让她参加守灵行列，与高尔基子媳一起手捧遗物，为他执绋。

回国后，胡兰畦加入了国民党的罗卓英部队。1937年底，胡兰畦随罗卓英部队撤退到南昌。一天晚上，胡兰畦正在给从上海流亡到南昌来的复旦大学、大夏大学（现华东师范大学）、暨南大学学生做报告，这时课堂的门被轻轻推开，有人写了一张纸条，通过学生传至胡兰畦手中。

“啊？是陈毅！”胡兰畦大吃一惊，只见他面色憔悴，形容枯槁，但两人近在咫尺，却不能说话。

结束报告后，胡兰畦急忙向陈毅跑去，两人十年不见，格外激动，终于敞开心扉，诉说相思之情，订了百年之好。为此，陈毅还写信给父母，征得了老人的同意。然而，现实是那样的残酷，胡兰畦作为地下党员，在国民党罗卓英部队领导战地服务团，而陈毅是新四军高级将领，如果正式成婚，就会暴露身份。新四军副军长项英强烈反对此事，要求他们从大局出发，牺牲个人幸福，待抗战胜利后再说。

1938年3月，两人分开，陈毅给胡兰畦的信中说道：“马革裹尸是壮烈的牺牲、从容就义是沉默的牺牲，我们为革命牺牲个人的幸福，是最伟大的牺牲。为了革命，我们就吃这杯苦酒。假如我们三年不能结合，就各人自由，互不干涉。”

伍

为了三年之约，她苦等终身

三年之约里，因为战事紧张，两人没有对方任何的消息。三年后，陈毅与张茜结婚。新四军军部顾问、战地服务团团长朱克靖曾在调侃陈毅元帅的诗写道：“将军为何多憔悴？半为兰畦半为茜。”

1947年，国民党报纸大肆宣传陈毅被炸死。得知“噩耗”，胡兰畦首先想到的是陈毅的父母，并把自己在成都沙河堡草店子集资办的农场约30亩地，连同房子与两万元本钱全部交给了他父母，并说明，他们都是他们的子女，会关心老人家的生活。

1949年上海解放后，胡兰畦在一次会前遇见了陈毅，因为要开会，两人没有多谈，答应另外约时间见面。然而过了两天，与她见面的是副市长潘汉年。潘汉年说：“陈毅已儿女成群了，你还找他做什么？”闻言，胡兰畦急得大哭起来，多年的苦恋之情，随着眼泪迸发而出……

这是胡兰畦最后一次见到陈毅，引为终身遗憾。自从胡兰畦与陈毅订了白首之盟后，一直没有再找爱人。胡兰畦一生无



1940年，陈毅与张茜结为夫妻。

后，其子启伟是她妹妹的儿子，十岁起由胡兰畦抚养。

1994年，93岁的胡兰畦在成都去世。

■文/送戈

参考资料《胡兰畦回忆录》四川人民出版社、《萧三佚事逸品》文化艺术出版社、《命中相遇》上海文艺出版社、《陈毅传》中共党史出版社

叁

黄鹤楼上与陈毅的相会

在上海，胡兰畦曾列席全国学代会，并在上海女子工业社工作，期间还报考了环球电影公司，她的照片还刊登在《良友》画报的封面上，名噪一时。

1924年秋，她再次回到重庆，邂逅了川军青年军官陈梦云。陈梦云出身寒苦，凭自己的奋斗考上了军队录事，不久升任书记官。初次见到胡兰畦时，他大谈新文化运动，以及提高农民觉悟的事情，博得胡兰畦的欢心，两人于1925年3月21日成婚。

1927年4月的一个星期天，胡兰畦在武汉见到从重庆“三·卅一”事件中死里逃生的陈毅，他们一起沿着长街来到黄鹤楼，点了陈毅喜欢吃的回锅肉与麻辣豆腐，就这样不知不觉地过了大半夜。当时，陈毅还问了她与陈梦云离婚没有。胡兰畦表示，只要陈梦云永远革



1935年，胡兰畦与女友裴曼娜在香港。

命，就永远不与他分离。五月中旬，因为战事两人再度分离。

这年年底，因为陈梦云在革命中贪生怕死，胡兰畦与他解除了两年多的婚姻关系。

连载



《勇者曼德拉自传》
纳尔逊·曼德拉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“想要1先令？但是你捞不到！”

虽然我是一名律师，但也不能保证受人尊重。有一天，在我的办公室附近，我看见一位白人老太太的汽车被夹在两辆车中间，我立即走上前去帮助她把车推出来。说英语的老太太转身对我说：“谢谢，约翰。”约翰是白人用来向任何不知姓名的黑人打招呼时的称呼，然后她递给我6便士硬

币。我很客气地拒绝了。她又一次强塞给我，我又一次谢绝了她。她大声说：“你拒绝6便士，是想要1先令，对不对？但是你捞不到！”她说完后，把钱扔在地上就开着车走了。

作为一名律师，我在法庭上很红火。在白人的法庭上我并没有感觉黑人低人一等，而是感觉大家不论黑人白人都是法庭上的客人。当我介绍案情的时候，我常常做大幅度的挥手动

作，使用夸张的语言。对于法庭规定，我常常是一丝不苟，但是，有时我也同证人使用非正统的语言技巧。我喜欢盘问对方，常常制造出一种紧张气氛。听众席上常常坐满了人，因为城镇上的人把出席法庭当成一种消遣。我记得有一次为一个非洲女士辩护的情景。她在城里做家政工作，当时被指控偷了她“太太”的衣服。依照要求，被偷的衣服被摆在法庭里的一张

桌子上。那位“太太”举证后，我走到放物证的桌子前开始质问。我仔细地查看了那堆衣服，然后用铅笔尖挑起了一件女人短衬裤。我转身走到证人席挥舞着那件女人短衬裤问：“太太，这件短衬裤是你的吗？”“不是。”她快速回答。我问得太突然，她不承认这件短衬裤是她的。因为这个回答和她所作的证词中存在着矛盾，所以地方法官驳回了这个案子。（完）